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咸婧靓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